SEP04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687521 日期：2025年9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备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提供了证据，以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ii)、(iv)、(v)、(vi)、(viii)和(ix)项下十项监管标准中六项下的资格。SCOPS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本办公室同意。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v)、(vi)、(viii)和(ix)项下的五项标准。

A. 证据标准

1. 证明该外籍人士就其服务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且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在该领域工作的其他人而言是高的。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2.B(1)（标准9），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相关判例法已确认，“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 ”应被解释为允许与在类似层级从事同一职业的人进行比较。参见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954（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比较）；另参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420 F. App'x 712，713-14（第九巡回法院2011年）（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934 F. Supp. 965，968（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比较）；Muni v. INS，891 F. Supp. 440，444-45（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SCOPS认可了为支持该资格要求所提供的证据，包括来自https://www.levels.fyi的巴西软件工程师薪资数据、与[已隐去]签订的每月10,833.33美元的咨询协议、来自[已隐去]的年薪130,000美元的聘用要约、巴西常住人口的平均月收入（含来自[已隐去]的收入）、2023年巴西纳税申报表、银行对账单副本及国际汇款记录。然而，SCOPS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是高的，尽管其似乎高于平均水平；并且，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显示付款协议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已收到付款的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记录中的证据，因为申请人提供了付款证据及其薪资历史；并主张SCOPS适用了更高的标准，而条例仅要求申请人证明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而非要求申请人成为唯一最高薪的个人或达到未定义的高薪门槛。本办公室认可，除其他事项外，纳税申报表显示其2023年在巴西的收入，银行对账单显示申请人收到了来自[已隐去]工资单和[已隐去]的多笔存款。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薪资“超过第90百分位，超过巴西其职业报告的最高薪资200%以上，并使其位列全国收入者前1%。”申请人援引来源于[已隐去]并由[已隐去]发布的数据，显示巴西收入前1%者每月收入超过39,959.69巴西雷亚尔，而其薪资每月超过50,000巴西雷亚尔。最后，其无根据地声称SCOPS暗示“在巴西赚取的报酬不是有效的比较基础”。其主张，由于他“受雇于巴西……相关劳动力市场因此是巴西”。在下级，申请人指出，经济研究所报告软件工程师的薪资潜力（最高薪资）为255,494巴西雷亚尔（50,000美元），PayScale列出的软件工程师第90百分位收入为215,000巴西雷亚尔（42,000美元），Glassdoor列出的软件工程师薪资范围最高端为168,000巴西雷亚尔（33,000美元）。但申请人未显示其在巴西的可比薪资，反而倾向于将其在美国工作时当前的130,000美元薪资进行比较。此外，这些薪资范围差异如此之大，似乎不可靠。根据USCIS政策手册，关于地点和货币，“官员根据与适用工作地点相关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来评估在美国境外工作的人员，而非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然后查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同上。

在评估申请人作为巴西软件工程师的薪资时，本办公室参考巴西软件工程师的其他薪资。然而，申请人对[已隐去]的依赖是错误的。[已隐去]是[已隐去]巴西统计机构用于持续、按季度监测劳动力市场和家庭社会人口趋势的调查工具。然而，该数据范围宽泛，仅涉及“所有工作”，并未聚焦于软件工程师的薪资。条例要求个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获得高薪，而非将工资与整体劳动者进行比较。由于[已隐去]并未聚焦于这一特定职业，本办公室无法认定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而言是高的。缺乏此相关信息，证据仍不足以满足此标准。参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5-76。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

2. 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证据。此类证据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SCOPS认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若干“ 已发表材料 ”，但他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材料与他本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SCOPS指出，申请人未在文章中被点名，且文章并非聚焦于某一特定项目，而是讨论了该领域的发展状况。此外，SCOPS认定，证据未表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且申请人未提交这些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也未提交类似媒体的发行量数据以证明这些出版物属于主要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政策手册》，“ 即使个人未被直接点名，只要该材料 ‘ 与其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 ’ 且记录独立确认了此人与该工作的关联 ”，已发表材料即可满足该标准。参见USCIS《政策手册》第6卷第F部分第6章第3项标准。他声称自己是[已隐去]的“ 唯一作者和维护者 ”，并称提交至记录的仓库日志、提交历史和发布文档确认该项目在受雇于[已隐去]之前且独立于该受雇关系完全由[申请人]创作。他继续称，“ 所提交的出版物聚焦于[已隐去]的开创性性能，并分析了该框架引入的创新。因此，这些材料直接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并且客观上明确无误地关乎其贡献，即使其姓名未印在每篇出版物的正文中。 ”他主张，《政策手册》“ 明确指示审理人员认可涵盖项目的已发表材料，只要记录证明申请人与该工作有实质性关联。 ”他进一步主张，SCOPS以未提供发行量数据为由将出版物视为非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属于错误。申请人辩称，开发者和工程师并不依赖像[已隐去]这样的“ 大众兴趣媒体 ”获取前沿软件信息；他们转向行业特定的行业出版物，如[已隐去]。

然而，对这些已发表材料的审查几乎不构成关于申请人的“ 已发表材料 ”。例如，2022-12-11的[已隐去]在“ 项目 ”项下仅载明[已隐去]，别无其他。一篇无日期或作者、题为[已隐去]的文章摘录提及[已隐去]如下：“ 一个声称具有极高性能的新进入者。 ”来自[已隐去]日期为2023年1月24日、标题为[已隐去]的内容[已隐去]。

[[申请人]。因此我们认定，这些材料整体上不构成法规意义上的“ 已发表材料 ”。相反，这些材料似乎是为销售申请人产品或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不构成已发表材料。同上。此外，法规的明文规定要求已发表材料包含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该要求未获满足。参见8 C.F.R. § 204.5(h)(3)(iii)。根据《政策手册》，

最后，USCIS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未主张这些出版物构成主要媒体或专业出版物，而是主张其为行业出版物。但即使我们同意其为行业出版物，申请人也未证明已发表材料是关于申请人或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因此，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3.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8 C.F.R. § 204.5(h)(3)(viii)的法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支，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作用。领导角色的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是所主张组成部分的领导者，与职责相匹配的职位头衔可有助于确立该角色具有领导性。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分支的活动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支持性文件以证明其公司或其担任领导角色的部门或分支具有杰出声誉，因此他不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隐去]“ 是软件开发领域内广受认可和尊重的组织 ”，并且[已隐去]拥有超过76,000[已隐去]，被用于超过59,000个代码仓库，拥有757[已隐去]星标、[已隐去]贡献者。他进一步称，其每月下载量超过200万次，Docker拉取量超过100万次，其采用率超越[已隐去]并与[已隐去]等技术相匹敌，已从领先投资者处筹集2600万美元，并已被[已隐去]等知名技术出版物报道。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已隐去]基于媒体报道和风险资本资金具有杰出声誉。参见一般性规定，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对于初创企业，审理人员可将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资本资金、天使投资者或其他此类资助者获得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显著资金作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积极因素）。由于SCOPS已承认申请人在其组织中具有“ 领导角色 ”，且我们已认定其公司具有杰出声誉，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

4.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法规，USCIS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1 随后USCIS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2 相关证据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关于该人原创工作的推荐信、信函和宣誓书；证明该人原创工作被引用达到表明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的文件；以及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该人工作商业使用的证据。3

SCOPS审查了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直播的截图、[已隐去]关于由[已隐去]运行的测试的信息、[已隐去]关于[已隐去]的信息、推荐信、专家意见书、来自[已隐去]的若干文章、来自[已隐去]的Web框架基准测试以及其他文件。SCOPS认定该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原始贡献的重大意义。例如，众多推荐信虽然有所帮助，但不足以证明，因为申请人工作的重大意义必须由预先存在的、独立的和客观的证据来证明。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此外，这些信件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实例。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并非仅依赖推荐信来满足该标准，而是指出[已隐去]的创建及其后续使用。他进一步主张socketify.py优于其他[已隐去]并击败了如[已隐去]等表现最佳的工具；它已被如[已隐去]等公认机构采用；被用于[已隐去]高速交易处理的区块链平台；并且一个领先的JavaScript运行时已将[已隐去]集成到其基础设施中。申请人是[已隐去]的唯一作者、创建者和维护者。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在socketify.py中，他创造了一个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新兴的原创[已隐去]科学工具。

该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4 在此，申请人的信件确实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了申请人科学贡献的重要性，我们撤回SCOPS的相反认定。一般而言，我们不接受带有结论性陈述的信件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意义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根据[已隐去]及[已隐去]首席执行官的说法，申请人率先开发了JavaScript[已隐去]运行时，减少了启动时间，最小化了内存使用，他的创新树立了新标准[已隐去]。重要的是，他指出申请人在[已隐去]上的工作是该公司主要1.2版本中突出的关键功能，该版本使[已隐去]在速度和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同上。
3 同上。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

G

可靠性。”此外他指出，1 lis目前是唯一一个I I
服务器，每秒请求数超过100万，在I I
--------.-_-_-_-an_d_w_h__.en使用l I 它是唯一l 能够如果 I服务器
每秒请求数超过5.5百万。”由于这封信就申请人的原创科学贡献而言足够详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表明申请人至少满足上述三项初步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无需详细讨论8 C.F.R. § 204.5(h)(vi)下的其余标准。因此，我们保留并不处理该剩余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联邦机构与法院一样，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C.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下十项证据要求中的至少三项。然而，满足三项初步标准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所寻求分类的资格。USCIS现在必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最终实质审查。SCOPS未进行完整的最终实质审查分析。我们不会将此事发回SCOPS由其首先作出该认定，而是由我们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在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我们评估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5 他属于专业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并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广泛文件得到认可。我们还考虑为支持这些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在该分析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

我们认可申请人曾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角色，并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为支持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2019)，sustain的定义为“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在长时间内坚持（努力）”）。

和国际声誉并且属于软件工程领域最顶尖少数百分比的主张，申请人指出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参与。申请人是[已隐去]顶级学生黑客松的评委。根据[已隐去]组织团队的说法：“ 评委在[已隐去]发挥关键作用，评估来自300多个学生项目的项目展示，这些项目旨在解决广泛的问题，包括教育、医疗保健、可持续性、区块链与安全以及娱乐与互动。凭借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他们基于创造力、技术复杂性和社会影响评估项目。他们对项目的评估共同决定获奖者。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2024年众多评委之一。因此，尽管申请人是一名评委，但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他只是一个评委小组的成员，“ 该小组共同决定获奖者 ”。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5 (E.D. Va. Apr. 20, 2021)（认定仅仅作为众多评委之一并不能明确证明原告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作为该单一活动评委评判学生的证据，但他未证明该证据表明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和国际声誉，并且属于软件工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在此，申请人未确立该单一评判经历有助于认定他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及法案第203(b)(1)(A)条。

申请人还指出 socketify.py，这是一个他作为唯一作者、创建者
其基础设施。且维护者的软件程序。如前所述，L_J 将 I I 整合进
然而，尽管申请人创建了该软件程序，我们认定他是在履行
其雇佣条件，即创建或改进计算机程序。因此，开发
I l 不足以显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所需的持续赞誉。
参见 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18-cv-1200,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维持 USCIS 的陈述，即“ '领域内重大意义的贡献'一语要求超出雇主、客户或顾客之外的实质性影响。 ”）。一般而言，
尽管我们承认对l I 存在一些热情，但申请人并未表明其
工作在这段短时间内已在其领域引起广泛关注，表明其处于
其专业领域的最高层。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几封推荐信，赞扬他及其工作，尤其是
他参与 尽管这些信件表明申请人对fol D
领域作出了影响/贡献，但作为软件工程师，它们并不反映该领域
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未获得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H.R. Rep. No. at 59 和该法第 203(b)(1)(A) 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并未证明他与e=]或任何
其他组织的角色为该领域带来了广泛赞誉、他从更广泛的领域
引起了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认为他处于其专业领域的
最高层。 参见 8 C.F.R.
§ 204.5(h)(2) 和 56 Fed. Reg. at 30704。因此，例如，尽管来自l I
的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能和职责，并表明他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但
它并不反映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未获得所需的持续国家或
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并未带来国家或国际赞誉）。

在考量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反映了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他已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3)。实施该法第 203(b)(1)(A)(i) 条的拟议法规的评注规定，“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分类“ 所要求的更广泛的文件 ”。56 FR 30703-01, 3070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申请人的职业生涯符合这一极高标准。

整个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6 在此，申请人寻求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最高层的个人。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02)（指出杰出能力是精英级别的成就）；Onaghise v. Dep't of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 爱因斯坦 ”签证，极为“ 抢手 ”，且“ 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 ”外国人）；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 EB-1 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相符。参见该法第 203(b)(1)(A) 条。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属于所设想处于其领域最高层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因此，上诉将被驳回，申请将继续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该法第 240 条下的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6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分量，而其他证据与其他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